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
聯絡人：賴滢玉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3027
傳真：(02)23975279
電子信箱：yingyu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陸文字第10802000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43000000A108020001601-1.pdf、A43000000A108020001601-2.pdf、
A43000000A108020001601-3.pdf、A43000000A108020001601-4.pdf、
A43000000A108020001601-5.pdf)

主旨：寒假即將來臨，請貴部轉知國內各級學校，提醒我師生相
關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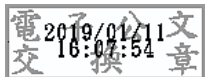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寒假期間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較為頻繁，建請貴部轉知各級學校，提醒我師生赴陸交流時，應注意交流安全，秉持對等尊嚴原則，並注意其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，勿涉及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，避免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。
- 二、另在臺就學陸生多於寒假返鄉過節，建請轉知各大學校院提醒陸生於出遊期間注意自身安全，並應避免至中國大陸畜牧相關場所參訪，留意回臺時不得攜帶中國大陸任何肉類產品入境，如違規攜帶疫區豬肉製品，將處罰新臺幣20萬至100萬元罰鍰。另如透過網購方式購買中國大陸等疫區肉類製品來臺，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（相關宣導資料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